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05号

当事人：天津美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643272652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顺勇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接到举报，举报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2021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到津围公路东侧巡查，未找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同日，根据案源线索，执法人员报请局领导批准，对此事立案调查。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月14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9月份开始在其快手平台开设的网店（店铺名称：时尚七叔）销售化妆品“欧芙泉魔力焕颜套组”，该套化妆品由5款产品构成。当事人同时在网店发布上述化妆品的广告,广告中含有如下文字：8【抗衰定制】欧芙泉魔力焕颜套组。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有抗衰的功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顺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投诉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当事人销售欧芙泉化妆品界面的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情况；4、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杜红琴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情节；5、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杜红琴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与被委托人的委托关系。

本局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4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明显偏低是指有恶意造假的嫌疑）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